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a)由姚記資本有限公司(「認購人」)與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聯合刊發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44.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公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故認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落實。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金總額為44.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予認購人。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43.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通函所披露的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的類似權利，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按初始換股價0.11港元悉數轉換44.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轉換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 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 日期起直至轉換日期止，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
認購人(附註1)	1,038,500,000	51.93	1,438,500,000	59.94
公眾股東	<u>961,500,000</u>	<u>48.07</u>	<u>961,500,000</u>	<u>40.06(附註2)</u>
總計	<u>2,000,000,000</u>	<u>100.0</u>	<u>2,400,000,000</u>	<u>100.0</u>

附註：

1. 認購人由姚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2. 此情況僅作說明用途，並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換股限制，認購人僅在（其中包括）緊隨換股後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及範圍內，方可行使換股權：(i)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債券持有人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要約。
3. 上文呈列的百分比已作約整調整。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姚朔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朔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明欣博士、臧蘊智博士及豐嘉隆先生。